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马**	自然人	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2022]0093号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李**	自然人	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2022]0094号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唐**	自然人	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2022]0092号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白**	自然人	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2022]0095号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刘**	自然人	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2022]0096号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第二十四条
许*	自然人	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2022]0097号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第二十四条
张**	自然人	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2022]0098号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
常**	自然人	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2022]0099号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陶**	自然人	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2022]0100号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闫**	自然人	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2022]0101号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第二十四条

张**	自然人	津滨新村执处决[2022]4号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	-----	-----------------	----------------------------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运输渣土车辆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罚款
运输渣土车辆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罚款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经营活动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罚款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经营活动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罚款
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罚款
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罚款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吸烟不听劝阻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四条	罚款
运载渣土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罚款
运载渣土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罚款
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罚款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 从事摆卖经营活动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2018）》第十 九条	罚款
-------------------------	------------------------------------	----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罚款	0.010000	2022/09/01
罚款	0.010000	2022/09/01
罚款	0.010000	2022/08/31
罚款	0.010000	2022/09/08
罚款	0.020000	2022/09/09
罚款	0.010000	2022/09/14
罚款	0.005000	2022/09/14
罚款	0.010000	2022/09/19
罚款	0.010000	2022/09/19
罚款	0.010000	2022/09/21

罚款	0.050000	2022/09/23
----	----------	------------

处罚机关

[illegible]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新村街道办事处